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50445200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調整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)」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05年5月11日起至105年6月10日止共30天，在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(永華市政中心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。

二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益關係人，如認為實地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，以書面資料提出意見，向本府或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申請複測(複測費用：每壹關係樁位新台幣1,500元整)，申請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)或臺南市永康區公所(經建課)索取。

三、另有關配合旨揭都市計畫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訂

線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